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周正华，男，1969年06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新北市。曾因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12月21日被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八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19）闽02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正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1)闽刑核36500442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02刑初67号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4年7月7日届满。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一次。经过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250分，表扬2次；考核期间违规1次，扣35分，其中重大违规一次：2024年1月22日因罪犯周正华使用他人账户或消费卡消费，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587.28元。2024年4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经对（2019）闽02刑初67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周正华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已拍卖暂扣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海关缉私分局的被执行周正华的白色手机4GLTE、红色Iphoneplus各1部，已执行到周正华587.28元人民币。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方式结案。考核期月均消费280.81元，账户余额6799.40元。

本案于202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华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正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0月21日